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区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朱佩莹

2011年9月

1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A. 香港家事案-婚姻法律程序及其他家事法律程序的简介

- (1) 婚姻法律程序及所有的家事法律程序是民事司法程序，必须经过法庭及最终由法庭作出一项命令
- (2) 如有一方反对另一方所作的申请，审讯是对抗性质的

2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3) “婚姻法律程序”包括-

- (i) 申请离婚/分居/婚姻无效 等及引起或连带相关的家庭子女的管养，照顾，探视及子女和双方的附属济助的问题
- (ii) 附属济助包括定期付款的赡养费，整笔付款的赡养费，财产分配或转让等

3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4) 其他“家事法律程序”包括以下等-

- (i) 申請一名兒童的管養，照顧，探視和贍養，包括一名非婚生的兒童的管養，照顧，探視和贍養
 - (ii) 申請鑒定生父/生母
 - (iii) 申請領養
 - (iv) 有關家庭暴力的申請
- (5) 在2010年中，香港有约20,849家事案件，但大部份是婚姻法律程序中的离婚申请（其中约30%是国内登记的婚姻）

4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B. 家事调解的程序

- (1) 在2000年5月2日首先引进并在家事法庭设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
- (2) 适用于婚姻法律程序
- (3) 在一项婚姻法律程序启动时，双方和律师须要填写一份有关家事调解的表格。如果双方同意参加调解，统筹主任会安排讲座解释家事调解及协助双方联络一位认可家事调解员替双方作调解
- (4) 双方必须自愿参加

5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 (5) 法官不是调解员
- (6) 调解是在法庭以外的地方进行，譬如调解员自己的办公室
- (7) 调解如果成功，双方所签的协议是必须经过法庭审批及作出一项正式命令

6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8)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认可的家事调解员须有的资格：

- (i) 认可大学或机构的社会福利、心理学或法律的学位或辅导/精神治疗或法律的研究学位及三年或以上家事法例或家庭福利/辅导方面的工作经验；或
- (ii) 在调解，家事法例或家庭福利/辅导方面有符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要求及相关的工作经验；
- (iii) 及须成功完成基本家事调解训练课程(40小时)及在指导员指导下参与两宗实际家事调解，并完成高级家事调解训练课程(24小时)

7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9) 家事调解员是

- 不会提供法律意见
- 不会提供辅导或治疗
- 不会偏帮任何一方
- 不会为双方作出决定

8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10) 根据执业守则，在家事调解过程中所披露的事情须予以保密；双方接受调解前须签订一份保密协议

(11) 家事调解的好处包括:-

- 避免在法庭上对抗引起的紧张和冲突
- 省回上庭抗辩所花费的时间及律师费用
- 改进与前伴侣沟通的能力
- 增进作为父母的持续关系
- 可遵从当事人的意愿立下和解的条款

9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C. 排解财务纠纷程序-
(可与“司法调解”作一比较)

- (1) 排解财务纠纷程序是在2003年12月29日首先引进
- (2) 在引进时，排解财务纠纷程序只适用于婚姻法律程序中有关附属济助的申请
- (3) 但在2009年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后，法官可在其他适合的家事案件中有关财务纠纷的申请引用此程序

10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4) 主要特点:-

- (i) 婚姻法律程序中的呈请书/申请书送交法庭后，如有附属济助的申请，就会有一项明确规定的时间表
- (ii) 除非有法庭的许可，定下的时间表不能改动
- (iii) 首先法庭会在10至14星期内定下“首次约见”的聆讯

11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 (iv) 双方必须亲自出席“首次约见”及所有这程序中的聆讯，包括“排解财务纠纷”的聆讯（如一方不居住在香港，也可用“视像会议”出席）
- (v) “首次约见”前28天，双方必须交换经济状况陈述书(表格E)，详细列出收入，开支，财产及债务等，及提供至少过去一年所有银行账户的交易纪录和所有支持财政状况的证明文件
- (vi) 如果披露的资料不充足，对方可以再发出一份问卷和要求提供更多证明/支持的文件

12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 (vii) 在每一次聆讯前，双方必须交换各自诉讼费的预算
- (viii) 双方必须在“首次约见”前预备一份文件列出所有争议的事项
- (ix) 如争议的资产中涉及物业，公司股份，保险，基金，车，游艇或其他贵重物品等而双方不能同意该等资产的估价，法官可在“首次约见”中作出有关估价的指示
- (x) 在财产披露及估价作出后，法官会安排“排解财务纠纷”的聆讯

13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 (xi) 在“排解财务纠纷”聆讯中，法官会考虑所有双方在有关附属济助方面所作的建议，包括赡养费的数目和财产分配等，并协助双方达成和解
- (xii) “排解财务纠纷”的聆讯是在“无损害双方利益”和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的。如果双方在“排解财务纠纷”的聆讯中不能达成和解，那所有有关附属济助的申请会转至另一位新法官进行审讯

14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xiii)所有在“排解财务纠纷”聆讯中讨论的事项是不得向新的审讯法官披露

(xiv)“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是由法官主持，而该位法官在“排解财务纠纷”聆讯中的角色可以说是像一位调解员，但最大的分别是法官是可以在争议的事项上表达他法律上或其他的意见，而在香港一位调解员是不可以。

15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D. 家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统计数据（没有经办事处安排的调解不计算在内）-

	2004年4月- 2005年3月	2010年4月- 2011年3月
婚姻法律程序	約16,000件	約20,000件
(1) 家事调解申请 的个案	545	1,029
(2) 讲座安排的数 目	132	314
(3) 转介家事调解 员的个案	136	248

16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E. 排解财务纠纷程序的数据-

	2004年12月- 2005年12月	2009年12月- 2010年12月
婚姻法律程序	約16,000件	約20,000件
(1) 启动的案件	2,671	2,821

17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2004年12月- 2005年12月	2009年12月- 2010年12月
(2) 在排解财务 纠纷程序中 和解的案件	97.21%	96.25%

18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F. 未来的发展

(1) 家事调解方面-

- (i) 会扩至香港其他的家事法律程序
- (ii) 也会扩至国际/跨境家事案件，如:-

- 海牙公约国家或非海牙公约国家父母携儿童案件
- 儿童迁移境外的案件
- 境外离婚但一方在香港获批准可在香港申请附属济助

19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2) 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 (i) 扩至境外离婚在香港附属济助的申请
- (ii) 可扩至一位死者生前的遗属或受养人向死者的遗产申请赡养费或其他的经济给养
- (iii) 正在研究在涉及所有有关儿童的纠纷，如管养及照顾，探视，监护等申请中引进排解儿童纠纷的程序

20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G. 结论

在香港家事案中，家事调解的程序和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是可以平行进行。单从统计数据来看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可能被视为较家事调解的程序成功，主要原因可能为如下：

- (i) 法官在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中是主持人而法官是被诉讼双方视为一位有权威及熟识家事法的人，因此诉讼双方较容易或较愿意接纳一位法官在争议事项方面所表达的意见

21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 (ii) 如在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中达成和解，通常法官可立即作出一项命令，减少双方改变主意的机会
- (iii) 排解财务纠纷的聆讯是在法庭内进行，因此增加了庄严性及双方是必须出席的
- (iv) 排解财务纠纷的聆讯，法庭是不会收取任何费用

22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但是排解财务纠纷的聆讯如果不成功的话，案件转到新法官后，就不会再安排第二次的排解财务纠纷的聆讯。

但如果双方在第一次调解时不能达成协议，他们可以稍后再安排第二次或第三次的调解，及最后在未开审前达成协议。并且双方可在法律程序启动前进行调解，也可以在法律程序结束后继续进行调解。而且家事调解程序比排解财务纠纷程序簡單。因此家事调解对家事案，尤其是在有关儿童的纠纷方面，是非常重要的。

23

香港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

谢谢

24